

证券代码：300664

证券简称：鹏鹞环保

公告编号：2018-010 号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4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64,749,500.0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于2018年1月2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8）0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回购期	审批	环评
1	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设工程（BT项目）	79,872.79	35,272.06	3年	长发改审批字[2012]509号	长环建[2012]14号
2	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	25,368.68	11,202.89	3年	长发改审批字	长环建[2012]2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回购期	审批	环评
	改造工程 (BT项目)				[2012]688号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	-
合计		125,241.47	66,474.95	-	-	-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自筹资金启动了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项目及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了项目的建设。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中天运[2018]核字第90009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8,348.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BT项目）	79,872.79	35,272.06	66,730.25	35,272.06
2	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BT项目）	25,368.68	11,202.89	21,618.44	11,202.89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
合计		125,241.47	66,474.95	88,348.69	46,474.95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46,474.9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6,474.95万元。

五、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程序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6,474.9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6,474.95 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6,474.9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6,474.95 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事项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鹏鹞环保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鹏鹞环保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4.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6. 《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009 号）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